

# 鈎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9年5月13日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評估指標、評分標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期間及期間

1.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2. 每三年可視實際需求決議是否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3. 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
4.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2.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 第六條 評估程序

1. 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和分發董事會活動之資訊。
2. 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3. 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本辦法第七條之評估指標進行評估，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紀錄評分結果，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前二項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 第八條 評估標準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經董事填寫全部衡量指標之自評結果後，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 一、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二、平均分數 3 分以上未滿 4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三、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 鈎麻吉股份有限公司〇〇〇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1 2 3 4 5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1/2者為3中等)	1 2 3 4 5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5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1 2 3 4 5	
6.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7.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 2 3 4 5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1 2 3 4 5	
9.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 2 3 4 5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 2 3 4 5	
11.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1 2 3 4 5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 2 3 4 5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b>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 2 3 4 5	
14.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1 2 3 4 5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例如：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3中等)	1 2 3 4 5	
16.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修正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 2 3 4 5	
1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1 2 3 4 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修正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 2 3 4 5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b>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		
25.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例如：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	1 2 3 4 5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四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2 3 4 5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5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 2 3 4 5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 2 3 4 5	
3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b>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1 2 3 4 5	
3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 2 3 4 5	
3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五
3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1 2 3 4 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修正
3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37.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38.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b>E. 內部控制</b>		
39.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 2 3 4 5	
40.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42.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1 2 3 4 5	
4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認定	1 2 3 4 5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七
4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1 2 3 4 5	
4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b>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b>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 註1.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 註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月○日至○月○日止。
- 註3.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 註4. 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考核結果設計方式。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  
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〇〇〇年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b>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1. 董事 <u>確實</u> 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1 2 3 4 5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1 2 3 4 5	
3. 董事 <u>明確</u> 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1 2 3 4 5	
<b>B. 董事職責認知</b>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1 2 3 4 5	
5.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6.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 <u>確實</u> 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b>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7.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例如： <u>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u> )	1 2 3 4 5	
8. 董事於董事會前 <u>已閱讀及瞭解</u> 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9.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1 2 3 4 5	
10.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 2 3 4 5	
11.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 <u>詳細</u> 閱讀紀錄內容， <u>並確</u>	1 2 3 4 5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u>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u>		
12. 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1 2 3 4 5	
13.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 2 3 4 5	
14. 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1 2 3 4 5	
<b>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		
15.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1 2 3 4 5	
16.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 2 3 4 5	
17.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1 2 3 4 5	
<b>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		
18.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1 2 3 4 5	
19.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20. 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b>F. 內部控制</b>		
2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1 2 3 4 5	
22. 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23.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G.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註1：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月○日至○月○日止。

註3：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4： 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董事： \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